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16-06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进行资金管理，办理江海证券《银海 20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6-044、临 2016-048 号公告）。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委托江海证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购买了《江海证券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601 期单一资金信托》（第 2 期），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

1、投资标的：江海证券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601 期单一资金信托（第 2 期），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

2、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3、投资期限：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5.275%

5、管理费年费率：0.175%

6、保管费年费率：0.1%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

1、借款人信用/违约风险。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信托财产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借款人可能会因为主观或是客观的原因延期偿还或不偿还到期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导致信托资金及预期收益无法偿付而发生损失。

2、借款人经营风险。信托利益主要来源于借款人偿还的信托贷款本金、利息，如因监管及国内、国际市场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经营管理不善、税收及诉讼、仲裁等原因导致借款人因经营不善导致解散、破产，从而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继而影响到本信托的正常运作和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3、借款人提前还款风险。本信托期内，若信托贷款借款人提前还款或受托人提前收回信托贷款，则会影响信托收益。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合计人民币 110,200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75,200 万元，现已到期金额合计人民币 60,600 万元，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481.38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均未到期。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